

Q/GLF

云南硅立方饮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GLF 0002 S—2023

云南省
备案
备案日

营养素饮料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40072S-2023
备案日期: 2023 年 12 月 11 日

2023-12-11 发布

2023-12-13 实施

云南硅立方饮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营养素饮料是以偏硅酸含量大于90mg/L的天然泉水为原料，经多级水处理、多级除杂、多级膜浓缩制得含硅溶液，再添加维生素C、硫酸锌、烟酰胺中的一种或若干种营养强化剂，经调制、杀菌、灌装、密封制成的，含有适量营养素以补充机体营养需要的营养素饮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本标准，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指标按GB 2726-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71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的规定制定。其中铅指标的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中的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云南硅立方饮品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瑞东、杨云、潘立亮。

营养素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营养素饮料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偏硅酸含量大于90mg/L的天然泉水为原料，经多级水处理、多级除杂、多级膜浓缩制得含硅溶液再添加维生素C、硫酸锌、烟酰胺中的一种或若干种营养强化剂，经调制、杀菌、灌装、密封制成的，含有适量营养素以补充机体营养需要的营养素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材料要求

- 3.1.1 矿泉水：应符合 GB 8537 的规定。
- 3.1.2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1.3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及辅料。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外观色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样品，放置于无色透明的玻璃器皿中，在自然光线下，目测、鼻嗅、口尝。
组织形态	均匀液体久置允许有少量沉淀物。	
滋味和气味	无异味、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气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pH	7.1~8.5	GB 8538

表 2 (续)

偏硅酸(以 H_2SiO_3 计)(mg/L)	1000~4500	GB 8538 多元素分析(硅), 先检测出产品中硅元素含量, 再换算为偏硅酸含量。
锌(mg/L)	3~20	GB 5009.14
维生素 C(抗坏血酸)(mg/L)	250~500	GB 5009.86
烟酰胺(mg/L)	5~18	GB 5009.89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铅(以 Pb 计), mg/L	≤ 0.24	GB 5009.12

3.5 微生物限量

3.5.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

3.5.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3.6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3.7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3.8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3.9 食品添加剂

3.9.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9.2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

3.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以同一原料、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次。

4.2 抽样

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0瓶，其中抽取18瓶，分为两份。一份检验，一份留样备查。

4.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产品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时；
- b)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c)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其余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时，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贮存、运输

5.1 标志

5.1.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并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5.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5.2 包装

包装材料及容器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干燥。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装卸时应轻搬、轻放，不得重压。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卫生、阴凉、干燥、通风、无异味的库房内。产品离地、离墙堆放，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货物混贮、混放。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偏硅酸的检验方法

A.1 检测方法

本法适用于本营养素饮用中偏硅酸含量的测定。

A.2 方法来源

GB8538.11多元素测定 硅(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ICP/AES)法)先检测出水中硅元素含量。

偏硅酸换算公式:

根据硅元素含量 m ,再换算出偏硅酸含量。

$$\text{偏硅酸的含量 (mg/L)} = m \div \frac{28}{78} \div v \times 100\%$$

(v : 代表体积 L; m : 代表硅元素质量 mg)。

云南省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企业公众号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备案单位名称（盖章）

2023 年 12 月 06 日



备案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12 月 06 日